**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适用于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尊敬的纳税人：

为确保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函〔2016〕12号)的规定，现将我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凡在2015年度内本市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15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申报程序

1、准备阶段

**纳税人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期间完成各类涉税事项的备案、申报（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特殊性税务处理及递延纳税等涉税事项）**。

纳税人可从上海税务网站（网址：www.tax.sh.gov.cn）“上海税务网站/办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安装 “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2015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居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告》，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税额，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纳税人可以从上海税务网站《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获得相关税收政策、业务流程、纳税申报表讲解等相关信息；还可自行下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电子版本，按需填报、打印。

2、申报阶段

纳税人完成“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2015版”的数据输入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上传数据，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正常申报。纳税人网上申报有困难的、需更正申报的可持“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2015版”导出数据到主管税务所办理申报。

为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管理所将分批安排、通知纳税人报送纸质纳税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清单见附件1）。请纳税人配合。

3、结清税款阶段

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2016年5月31日前结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应及时到申报大厅申请退税。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汇算清缴期间补缴税款的，可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注意事项

1、本市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以及本市补充附表《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见附件2）。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企业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7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时应仔细确认，本年该选项表述发生变化，系统默认“否”，一般情况无需修改，否则将无法享受该优惠。**

**3、存在关联业务往来企业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10是否存在关联业务往来”选项勾选“是”，客户端报表中则添加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栏次供纳税人填报。**

4、对于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应按明细填写《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070），如发生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还应报送《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见附件3）。

**5、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11是否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选项，应勾选“是”并填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填表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3号公告。**

6、对于政策性搬迁备案企业，在2015年度完成搬迁应进行清算的企业，应填报《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110）。

7、对于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应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表A107014），还需按照项目名称填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项目登记编号。

8、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动漫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还应填报“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中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还应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表A107042）。

9、对于跨地区经营总机构（含跨地区发生建筑劳务的总机构）还应填报“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中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表A109010）。**同时，应对所属跨地区经营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的优惠事项进行汇总，并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10、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总机构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表A109010），经主管税务所加盖受理专用章后，由其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据此办理年度税款缴库或退库。

11、纳税人在规定申报期内，只能进行一次正常申报，如发现申报有误的，可将错误申报作废后再进行一次正常申报，也可在申报期至主管税务所办理更正申报；如超过规定申报时限发现申报有误的，可办理补充申报。

12、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1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十一条，实行查账征收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请至上海税务网站/办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4版）。

纳税人应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通过汇缴申报客户端2015版报送**，同时附报纸质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一式两份），无论当年有无关联业务，纳税人均需报送纸质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客户端整合在汇缴申报客户端2015版中，纳税人第一次关联申报需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同步报送，之后再发生更正申报，可与年度申报分别独立申报或修改。

附件：1、《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应报送的资料清单》

2、《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

3、《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

4、《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回执

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

二○一六年三月

**附件1：**

**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应报送资料清单**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附表），需在封面盖章、签字、装订成册。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3、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4、对于跨地区经营的总机构，应附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及各分支机构预缴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同时附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跨地区发生建筑劳务的本市总机构企业，其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在劳务发生地按劳务收入的0.2%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应附送缴款书复印件、外出经营证明等相关资料。

5、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投资企业）还需提交市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工资额度批文复印件。中央国有企业应提供国资委、财政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情况表，或政府部门给予中央国有企业集团的工资额度分配授权书以及集团对所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分配情况表。

6、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缴款书复印件。工会经费拨缴凭证、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补充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凭证复印件。

7、公益性捐赠需提供《接受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专用收据》复印件。如企业发生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还应报送《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

8、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报送《企业研发支出多栏式明细账汇总表》以及《关于企业研发费税前扣除有关事宜的通知》回执。已办理研发项目立项登记的企业应按研发项目分类，将实际发生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表A107014）并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同时报送：（1）委托研发项目受托方提供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2）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费用分摊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3）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9、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当年，年度纳税申报时须出具①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专项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第一条规定）②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国税发〔2009〕31号）。

10、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一式两份）。

11、企业还需报送《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回执》（见附件4）、《关于企业研发费税前扣除有关事宜的通知回执》、《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事宜的通知回执》、《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客户端中相关页面进行打印），需法人签字、企业加盖公章。

（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办税人员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2**

**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累计金额 |
| 1 |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11） |  |
| 2 | （一）营业收入合计（3+4+5+6+7+8+9+10） |  |
| 3 | 1.农、林、牧、渔业收入 |  |
| 4 | 2.制造业收入 |  |
| 5 | 3.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收入 |  |
| 6 | 4.交通运输业收入 |  |
| 7 | 5.建筑业收入 |  |
| 8 | 6.饮食业收入 |  |
| 9 | 7.娱乐业收入 |  |
| 10 | 8.其他行业收入 |  |
| 11 | （二）视同销售收入（12+13+14） |  |
| 12 | 1.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 |  |
| 13 | 2.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  |
| 14 | 3.其他视同销售收入 |  |
| 15 | 二、财产转让收入 |  |
| 16 | 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
| 17 | 四、利息收入 |  |
| 18 | 五、租金收入 |  |
| 19 | 六、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
| 20 | 七、接受捐赠收入 |  |
| 21 | 八、其他收入 |  |
| 22 | 收入总额合计（1+15+16+…+21） |  |
| 23 | 减：不征税收入 |  |
| 24 | 免税收入 |  |
| 25 | 应税收入总额（22-23-24） |  |

**《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由按照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居民企业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2.第2行“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

3.第3行～第10行：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4.第11行：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收入。

5.第12行“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交易行为，会计核算未确认或未全部确认损益，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已确认的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的，直接填报非货币性交易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已确认的非货币交易收益的差额。

6.第13行“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7.第14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填报除上述项目外，按照税收规定其他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8.第15行“财产转让收入”：填报纳税人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9.第16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即持有各类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性和股息红利性所得，包括各类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分回的股息、红利等。

10.第17行“利息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11.第18行“租金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12.第19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13.第20行“接受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12.第21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13.第23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纳税人取得不征税收入，需凭相关文件和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14.第24行“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纳税人取得免税收入，需凭相关文件和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15.第25行“应税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

三、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11行；

 2.第2行=第3+4+…+10行；

3.第11行=第12+13+14行；

4.第22行=第1+15+16+…+21行；

5.第25行＝第22-23-24行。

四、表间关系：

1.第22行=主表第1行；                2.第23行=主表1\_1行；               3.第24行=主表1\_2行。

**附件3：**

**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

所属年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受赠单位名称 | 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说明：企业发生税法规定予以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填报本表。

**附件4：**

**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回 执**

《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已收悉。

单位名称（公章）:

办税人员签名：

年 月 日